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代码 350001。截止 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384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收益分配。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次日的公告为准。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5.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8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7 年 8 月 30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31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9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2007 年 8 月 30 日申请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07 年 8 月 30 日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8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4064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5 日